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单抗”）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，为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。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,5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（1,210,724.19 万元）的比例约为 8.30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。

#### 二、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；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筹资金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回购 H 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白 华、郑志华、谢 耘、田秋生、黄锦华  
2021年4月15日